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2 年受益人會議 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

日投(102)發字第 196 號

主旨：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簡稱「本基金」)、B 類型謹訂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分別於上午十時、十一時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並自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至 102 年 8 月 22 日停止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申請。

依據：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是否同意為使基金運用更具效率，擴大投資範圍修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並配合修訂信託契約之相關條文。

說明：鑒於許多主權國家紛調升信評至投資等級，故擬增加具投資價值之蒙古、巴基斯坦等高收益國家，並且增訂「境內外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為本基金投資標的範疇，可進一步分散基金投資範圍，減少投資區域過於集中的問題；當市場風險集中於亞洲時，可選擇投資於其他區域的基金，以減低風險並增加投資分散化，進一步增加投資效益及績效目標。(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見下表)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
| 第十三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三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第一項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第一項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 第一款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u>   | 第一款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 第二款   |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第二款   |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u>以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南韓、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印度、斯里蘭卡、汶萊、澳洲、科威特、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蒙古國、巴基斯坦</u>(前述各國以下合稱“亞洲國家”)、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盧森堡、俄羅斯、巴西、澤西島、加拿大、荷蘭、瑞士、義大利、西班牙、瑞典、挪威、芬蘭、丹麥、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等國家或地區等</u> 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 <u>或於亞洲國家發行或交易</u> 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
| 第 1 目 | <u>1.由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南韓、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印度、斯里蘭卡、汶萊、澳洲、科威特、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蒙古國、巴基斯坦</u>(前述各國以下合稱“亞洲國家”)、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盧森堡、俄羅斯、巴西、澤西島、加拿大、荷蘭、瑞士、義大利、西班牙、瑞典、挪威、芬蘭、丹麥、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等國家或地區等</u> 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 <u>或於亞洲國家發行或交易</u> 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 第 1 目 | <u>1.由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南韓、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印度、斯里蘭卡、汶萊、澳洲、科威特、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前述各國以下合稱“亞洲國家”)、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盧森堡、俄羅斯、巴西、澤西島、加拿大、荷蘭、瑞士、義大利、西班牙、瑞典、挪威、芬蘭、丹麥、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等國家或地區</u> 進行交易， <u>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u> 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
| 第 2 目 | <u>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u>   |       |   |

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決議】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是否同意修訂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並配合修訂信託契約之相關條文。

說明：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政策擬修訂為「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請參下表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前述條文修正後，由於本基金 B 類型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
| 第十四條 | 收益分配   | 第十四條 | 收益分配   |
| 第二項  | 二、原則上，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第二項  | 二、原則上，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 <u>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u> 後之餘額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決議】同意  
不同意

##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程序：

案由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且前述議題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則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內容應配合上述議題修正之。反之，則信託契約應維持原契約條文。

案由二：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另本次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故受益人會議應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B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則於報金管會核准後行之。當出席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已發行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而致流會，或經表決未通過所提議案時，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即不予修正。

##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 102 年 7 月 24 日至 102 年 8 月 22 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之申請。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 102 年 7 月 23 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將於 102 年 8 月 3 日前以掛號寄出，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洽詢。電話：(02)2518-5000。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寄還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請務必於 102 年 8 月 21 日前(含當日)寄(送)達本公司。

六、驗、開票程序：

前揭一所述案由一、二之受益人會議謹訂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分別上午十時、十一時**假本公司五樓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召開，本公司將派員進行驗、開票作業，並統計完成後公佈統計結果。本次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由基金保管機構派員監督，並邀請基金法律顧問或基金簽證會計師派員監督，同時歡迎受益人前往參觀。會議之決議將呈報金管會，並於公會網站公告。

七、特此公告。